

韶 关 市 医 疗 保 障 局

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 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

2021 年，韶关市医疗保障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委依法治市办、市司法局的大力指导下，认真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等文件精神，紧紧围绕省、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部署，牢固树立法治思维，着力增强法治意识，依法履行政府职能，建立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对行政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为推动医疗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现将韶关市医疗保障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工作成效

（一）加强党的领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局党组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一是坚持把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第一议题制度和党史学习教育紧密结合起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全面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蕴含的丰富内容、核心要义及实践要求。二是结合贯彻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精神，研究制定贯彻落实措施，坚持把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医疗保障重点工作安排。始终把医保法治建

设的落实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组织专题研究法治建设工作。科学统筹各项业务，细化分解医保法治建设工作要求，明确 2021 年医保法治建设工作重点。建立层级分管机制，领导班子成员、各科室负责人层层分解责任，自上而下贯彻落实各项工作，确保医保法治建设及依法行政工作顺利进行。三是坚持深入开展“大学习、深调研、真落实”，围绕年度法治重点工作，扎实开展调研，把党的领导切实贯彻到医保领域法治政府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深刻认识、准确把握法治政府建设的重大意义、本质要求和主要任务，坚定不移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学习《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落实广东省 2021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韶关市 2021 年全面依法治市工作要点相关安排情况。

1. 切实落实国家和省的新冠肺炎特殊医疗保障政策。持续做好核酸检测“应检尽检”人员的医疗费用保障工作。切实落实新冠疫苗接种的费用保障工作，目前我市已分四批上划医保基金 3.97 亿元，用于全市新冠疫苗接种费用保障。

2. 全面提升医疗保障信息化水平。圆满完成国家医保信息平台试点上线工作。我市成为全省第一批上线地市，并率先实现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全功能、全层级完整上线。截止 2021 年 12 月底，全市已累计结算近 730 万人次，累计发生结算总费用约 52 亿元，医保基金支付 33 亿元。依托医保电子凭证大力推进“互联网+医保”。实现医保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码上办”“不见面办”，持续为参保人带来更加安全、高效、便捷的医保线上服务。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全市激活医保电子凭证人数达 116

万人，占参保人数 40%以上。

3. 稳步提升异地就医联网直接结算工作水平。在全省率先实现职工医保普通门诊省内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推动全市 152 家医疗机构开通门诊医疗费用联网直接结算服务，市外、省外参保人来我市就医，在参保地政策允许的情况下，在我市同样可享受门诊医疗费用联网直接结算服务。

4. 有力推动医药集中采购改革。2021 年我市部署五个批次国家集采共 218 个中选品种任务。经测算，通过落实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节省费用约 1.2 亿元，有效降低了医疗机构的采购成本，减轻了相关患者的费用负担。认真落实国家、省组织高值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实施集采后，冠脉支架平均降幅 93%，节省费用约 2854 万元。冠状动脉球囊扩张导管类以及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提取试剂共节省费用 2.35 亿元，大大减轻了相关患者的费用负担

5. 坚决维护医疗保障基金安全。一是联合市公安局、卫健局、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等 4 部门建立韶关市医疗保障基金综合监管部门间联席会议制度，提升综合监管效能，合力维护医保基金安全。二是积极开展年度打击欺诈骗保专项治理、打击“三假”专项整治行动等规范使用医保基金行为专项治理，采取日常巡查、模拟飞行检查、线下稽核、专项检查等多种形式加强对两定机构的监管。截至 2021 年 12 月，全市医保系统共检查定点医药机构 1135 家次，责令限时整改 155 家，约谈 34 家，罚款 65.03 万元。

（三）学习宣传贯彻行政处罚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

例等新施行、新修订法律法规工作情况

1. 认真组织局领导干部、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围绕医保执法工作新形势新要求，将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等行政部门日常工作必须掌握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行政行为的制度规定作为法治宣传的基本内容，使之成为机关干部应知应会的工作常识，切实提高全局工作人员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

2. 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一是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明确决策事项范围，将“三重一大”事项，以及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工程建设、物资采购、行政审批等制度规定的事项列入行政决策范围。二是严格行政执法。按照“谁执法、谁公示”的要求落实执法公示责任，规范公示内容的标准、格式，以及公开渠道，强化事前公开，规范事中公示，加强事后公开。三是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制度，建立健全执法全过程记录的管理制度，强化对全过程记录的刚性约束。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严格进行法治审核，未经法治审核或者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

3. 大力开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宣传培训。在全市医保系统举办系列《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宣讲会，培训对象覆盖全局系统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等行政相对人。一年来，全市各级医保部门通过各类媒体发布政策信息 27 条，刊登宣传专题、系列报道 23 条，制作宣传专栏 484 个，张贴宣传海报 12.16 万份，派发宣传资料 13.61 万份，组织举办集中宣讲会共 9 场，参加人数近 1000 人。

二、2021 年度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

（一）发挥“关键少数”作用，切实履行法治建设领导责任。一是坚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头等大事和首要政治任务，全面落实“第一议题”制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把科学思想转化为法治建设工作实效。全面准确学习领会实质要义，努力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二是坚持将法治建设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年工作要点。及时成立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局班子其他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对医疗保障法治建设工作进行全面安排部署，明确法治政府建设重点和工作目标，确保法治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三是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与医保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督促、同考核、同奖惩，并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列入年终述职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工作生活中，坚持率先垂范，带头执行依法行政的各项规定，带头接受干部群众的监督，带头锤炼自己的党性和政治素质。

（二）坚持民主集中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严格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执行，经集体研究后实施。切实落实对决策权限、内容和程序等的合法性审查机制。严格按照规范性文件“三统一”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做好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工作。

（三）认真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依法办事。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不得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相关制度。认真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和政协来信。督促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推动完善政府内部层级监督和专门监督。2021 年，我局没有行政诉讼案件，局机关领导干部无干预司法活动、插手具体案件处理的情况。

（四）带头做好学法用法表率。一是加强领导班子对依法行政的理解。通过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在学通、弄懂、做实上下功夫，不断强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同时把普法工作纳入干部理论学习重要内容，带头学法懂法。二是坚持将《社会保险法》《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及医疗保障政策宣传纳入年度工作要点，进一步拓宽宣传渠道、创新宣传方式、加强政务公开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政策发布解读回应水平和质量。三是认真做好行政执法人员的岗前培训、考试和证件审核工作，确保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参加“宪法考试”、“学法考试”，参考率和优良率均达到 100%。

三、2021 年度推进法治建设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程序、存在的不足和原因；下一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2021 年度推进法治建设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程序

1. 推动民主科学行政决策，提升决策效能。认真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机制，遵循“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原则，持续完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不断提高决策质量。坚持将管理对象关心的、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医保政策文件纳入决策范围，提升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2. 认真落实合法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严格执行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有关要求，确保制定有关政策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平竞争要求，坚决防止出现排除、限制竞争的情况。

3. 强化综合监管，保障医保基金安全。**一是**强化协议监管。制定全市统一的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及考核管理办法、协议管理文本，全市“两定单位”重新签订协议，加强和规范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二是**强化专业监管。引入第三方专业大数据分析机构，采用飞行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定点医药机构使用医保基金情况进行核查。

4.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依托微信公众号、媒体宣传等途径，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重点公开本部门主管的重点领域信息、政策法规、政务服务事项、医保基金执行情况等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在依申请公开方面，今年我局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件，对收到的所有申请均按规定认真办理，及时回复率达 100%

（二）存在的不足

1. 医保法治政府建设基础仍然薄弱。局机关法制机构的人员力量相对不足，与法治政府建设的任务要求不相适应；行政执法、行政决策、规范性文件制定管理等程序仍然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完善。

2. 法治教育形式不够丰富，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积极性仍需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有待加强。

3.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仍有待加强。当前我市医保机关执法人员数量与执法对象之间严重不匹配，全市系统暂未专门成立医保基金监管执法队伍，监管力量薄弱。医疗保障领域各种法律关系错综复杂，行政执法合法性与合理性的要求和挑战非常之高。

4. 行政执法队伍工作水平有待提高。面对新修订的《行政处罚法》和新出台的《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机关执法人员需要进一步增强法律法规熟悉掌握和运用的能力。

（三）2022 年度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1. 继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持续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丰富内涵和精神实质。紧密结合医疗保障工作实际，统筹部署法治政府建设的各项工作，明确阶段目标、主要路径、重点任务和具体举措。

2. 提升医保公共服务能力。加快推进全市医保经办机构改革，理顺管理体系。加强基金全流程精准管理，健全基金预算、支付结算、统计分析各环节的管理机制。加强两定机构协议管理，注重工作协同，推进医保精细化管理。全面推进医保公共服务一体化、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建设，深化“互联网+医保”应用，进一步优化医保经办服务。

3. 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把行政执法监督作为促进行政行为规范化的有力抓手，落实行政执法监督有关要求，重点对各地举报线索处理情况、稽查处理规范、行政执法程序、规范性文

件制定等方面开展督查，做到有计划、有检查、有通报，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

4. 提升执法队伍业务能力。加强业务培训，提升综合能力与业务素养。加强对全市基金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组织常态化的全市监督飞行检查，实训练兵提升监督执法能力。探索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引入专业第三方队伍参与监管，补充监管力量。

5. 强化宣传教育。通过媒体宣介、举办培训、普法宣传等各种形式，推动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与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结合起来，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法治意识，营造法治政府建设良好氛围。

